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公告编号：2023-060

##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军岭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730,03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22,02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0%。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王盛旭、程松楠、于海荣、郑美娟、唐明飞、陈伟、李小玲、徐长密列席。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投资建设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拟投资建设工业热管理装备产业化项目（一期），拟选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华海路东、石岭路南地块，规划用地 66,563 平方米，一期规划生产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建筑面积约 20,186.32 平方米，从事核电、舰船、燃气轮机、空冷器等领域装备的热管理装备—通风冷却设备的制造。本项目一期 2023 年拟开工建设，预计一期投资约 15,000 万元（含土地出让金约 3,700 万元，建筑工程约 4,400 万元、设备投资约 6,6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约 300 万元），建设期 2 年。

本项目资金来源：

(1) 拟使用募集资金 5,033.41 万元（最终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2) 已与银行机构进行了充分沟通，拟使用银行项目贷款、按一期投资额与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配套项目专用借款来支持本项目按期完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30,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28,3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66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隆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张艳霞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现选举黄隆先生为公司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4,730,0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8,608,231	99.98%	0	0.00%	1,662	0.02%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孙建生、许雁峰

(三) 结论性意见

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黄隆	监事	任职	2023年8月8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山东泰祥律师事务所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